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選課須知(rcl)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7日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4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7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4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選課日期：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課，於每學期教務處排定之時間內辦理。

二、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合於下列規定：

(一) 研究所：

1.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四學分，不得多於十九學分。
2. 論文六學分一次修畢，通過學位考試方登錄成績；未通過學位考試者，須重修但不須另行繳交「論文學分費」。

(二) 大學部：二技四技各系學生除學期成績優異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二技三年級、四技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2. 二技、四技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3. 修讀輔系、雙學位及教育學程等課程者，至多得於規定之修習學分上限外超修非本系之課程四學分。

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前五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於二十八學分以外另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

以上規定中，若體育、軍訓為必修時，學分不計入，請各生注意核算，並請各系所(科)嚴加審核(若成績尚未確定，則於加退選時

審查)。

- 三、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一律不准衝堂，並以課表所載時間為準，否則一經發現，其衝堂之科目全部取消，學生不得異議。
- 四、連續性課程各階段課程可單獨承認學分；教育學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五、除經申請核准外，低年級學生不得選讀高年級之必修課程。
- 六、為特殊身份(如僑生、山地生等)學生所開設之班級課程，其餘學生不得選讀。
- 七、有關學生申請抵充科目學分，應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抵充申請必須於選課時向各系所(科)提出，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修讀者，得不予承認其學分。
- 八、各學期應修之必修科目，學生不得於網路選課時辦理退選，但遇有特殊因素，得申請並經該課程任課教師、該系(所)主任輔導核可後辦理人工退選。但校共同必修課程不得在同一學期改選他班、他系之必修課程。
- 九、二技、四技課程，可互跨選課；其他互跨情形，各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修習研究所課程應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括在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研究所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者，依各研究所規定辦理，其修習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十一、有關班級開課點數及人數之規定如下：
 - (一)學生點數分配：博士班研究生每生 5 點，碩士班研究生每生 2 點，大學部學生每生 1 點。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時，每生以 2 點計。
 - (二)博士班課程點數未達 10 點不予開班，但新設博士班或同一博士班研究生總人數未達 10 人者得降為 5 點，修課人數至多以 30 人為原則。
 - (三)碩士班課程點數未達 10 點不予開班，但新設碩士班或同一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未達 40 人者得降為 6 點，修課人數至多以 60 人為原則。
 - (四)大學部課程未達 10 點不予開班；必修科目人數最多以 60 人為原

則，選修課目至多以 55 人為原則。但通識課程人數最多以排課教室之最大容量為上限。

(五) 使用電算中心電腦教室者，最多以 54 人為限。

(六) 各系所(科)視實際教學需要，得經專案簽准限制修課人數上限。但非實習或實驗課程不得以儀器設備或軟體套數為限制選課人數上限之原因。

十二、選讀進修推廣部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大學部：

(一) 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1) 為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2) 為必修之科目(3) 日間部衝堂或未開課(延修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可不受此限)。

(二) 選讀至多以三科為限。

(三) 於加退選結束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無成績單者不予受理)向各系所(科)承辦老師提出申請，各系所(科)請嚴加審核。

研究生(含碩、博士班學生)：

當學期日間部研究所未開設之課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任同意後，得選讀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班課程，但每學期以二門課為原則。

十三、學生於初選及加退選時，依規定採行網路選課。選課結果所列印的學生選課總表，學生請詳加核對，以確認選課資料是否完全正確。

十四、學生應於行事曆規定的時間內上網確認選課清單，如有錯誤應向各系所申請更正與重新上網確認。逾期未上網確認選課清單者，以教務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十五、大學部學生若符合免修軍訓之部份或全部課程者，應先至教官室提出申請，不得擅自辦理退選。

十六、學生選課手續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若有逾期或違反規定者，按情節從嚴議處。

十七、學生於加退選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停修課程。

(一) 申請程序：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二) 申請時間：第六週開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上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五月十五日前完成申請手續。

(三) 停修課程後開課最少人數，不受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四) 各系對於停修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八、停修課程之成績登錄、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停修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成績欄以「停修」、「withdraw」登錄。
- (二) 停修科目以 2 科為限，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但扣除停修後之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
- (三)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十九、進修推廣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未規定者悉依本辦法辦理，有關「進修推廣部選課須知」另訂之。

二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